

澎湖縣政府公報 九十一年夏字第二期

五八

局給字第0910006974號函辦理。

二、抄附右項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函乙份。

正本：各鄉市公所、代表會、縣屬各機關、學校

副本：本府各局、室

縣長 賴峰偉

人事室主任 張健 三決行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函

受文者：澎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三月二十六日

發文字號：局給字第0910006974號

主旨：「九十年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慰問金)發給注意事項」第七點依據平時考核結果核發年終工作獎金之規定，有關平時考核獎懲得互相抵銷疑義一案，補充規定如說明，請查照並轉知。

說明：行政院民國九十一年一月十六日院授人給字第09102100340號函頒「九十年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慰問金)發給注意事項」第七點規定略以，適用本注意事項之人員其平時考核經過相抵後，累積記過達一次者，發給三分之二數額；平時考核經過相抵後，累積記過達二次者，發給三分之一數額；平時考核經過相抵後，累積記過達三次或記一大過者，當年不發給年終工作獎金。另查「公務人員考績

法」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略以，平時考核獎懲得互相抵銷。同法施行細則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本法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平時考核獎懲得互相抵銷，指嘉獎、記功、記大功與申誡、記過、記大過得互相抵銷。」依上開規定，有關年終工作獎金依平時考核結果核發之規定，其獎懲之互相抵銷，軍公教人員平時考核之嘉獎、記功與一次記一大過，以及申誡、記過與一次記一大功間可互相抵銷。

正本：總統府秘書長等

副本：洪春福先生(彰化市南郭路一段三八三號)

澎湖縣政府 函

受文者：如正、副本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三月二十七日

發文字號：府人力字第0910016194號

主旨：關於公務人員子女於學齡前經評鑑合格之醫院診斷為「全面性發展遲緩」，基於發展遲緩兒童應予早期療癒需要，以避免惡化及降低日後障礙程度，進而減輕家庭負擔及整體社會照顧成本，且早期療癒確需長期復健治療及家屬共同參與，茲為落實照顧公務人員之意旨，同意有此類情事者公務人員得比照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四條第二項第三款規定申請留職停薪，並由各機關考量業務狀況依權責辦理，請 查照。

說明：依據本府人事室案陳銓敘部九十一年三月廿二日部銓